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50號

聲 請 人 彭維寧
李國安
陳培文
林家行
沈國珍

相 對 人 合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上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8,829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66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02 計算書：

03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7,33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鑑定費	320,000元	同上。
第一審閱卷費	242元	同上。
第一審電子筆 錄調閱費	80元	同上。
合 計	337,657元	同上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為168,829元。（計算式：337,657×1÷2=168,829）		